#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30號

聲　請　人　楊志賢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人間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進行前置調解程序，未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後次日起14日內補正此部分之欠缺，上開通知於同年8月4日寄存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派出所，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各1件附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故聲請人所為之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